#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38號

再 抗告 人　盧韋之

　　王相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7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相對人提起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已提出第三人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家順公司）與全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全溢等2公司）簽訂之產權移轉合約書，釋明全溢等2公司與伊就坐落高雄市○○區○○段64之4地號土地上之預售屋買賣契約由家順公司為契約承擔。依誠實信用原則，亦應突破債之相對性，認伊得主張為家順公司之債權人，代位家順公司請求相對人塗銷伊所買受房地之信託登記。原法院未查，遽認伊對假處分之請求全無釋明，以裁定廢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

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處分之請求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